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39768號

債　權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朱志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顏文榮、日欣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顏文榮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債務人日欣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駁回部分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6 條定有明文；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於強制執行事件準用之。又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查本件債權人民國（下同）115年7月31日提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債權憑證具狀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日欣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顏文榮為強制執行，惟查債務人顏文榮業於111年7月30日因死亡而除戶，有本院職權查詢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之債務人顏文榮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則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強

制執行前，債務人顏文榮業已死亡，揆諸前揭說明，所聲請之債務人並無執行當事人能力，此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至於債務人日欣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債權人並未指明執行標的，再查其設於苗栗縣，有其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附卷可參。依上開規定，此部分應屬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爰裁定如主文。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武宛玲